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9號

原告 方耀鴻
訴訟代理人 洪銘徽律師
被告 張家煒

菊島海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天貴
訴訟代理人 李柏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重附民字第22號），本院於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張家煒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4萬4722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張家煒負擔10分之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於原告以新臺幣121萬元為被告張家煒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張家煒如以新臺幣364萬47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張家煒、菊島海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菊島公司）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081萬1343元本息（本院重附民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為請求張家煒、菊島

01 公司應連帶給付1030萬5580元本息（本院卷第413頁），核
02 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3 二、張家煒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04 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張家煒受僱於菊島公司擔任駕駛員，於民國110
07 年3月26日下午1時30分許，駕駛菊島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
08 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桃園市觀音區福
09 祥街88號前之街道上，因運送貨物之事而與訴外人呂妍靚
10 （原名呂紫晴即原告任職之星耀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11 〈下稱星耀公司〉法定代理人及張家煒之前配偶）在系爭車
12 輛旁發生爭執，伊上前協助呂妍靚，坐於駕駛座之張家煒竟
13 抓住伊之左手，並駕駛系爭車輛加速往前（下稱系爭行
14 為），致伊重摔於柏油路面，因而受有創傷性硬腦膜外出血
15 併顱底骨骨折、氣顱、顏面骨骨折、鼻漏、右側顏面神經麻
16 痺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且右側顏面神經麻痺經治療及
17 後續追蹤治療後，痊癒可能性極低，嚴重影響伊之溝通、表
18 達等生活能力及容貌。伊支出醫療及必要交通費用11萬8897
19 元、看護費用51萬2500元，自110年3月26日起至111年4月16
20 日止，伊因傷無法工作，受有30萬9862元不能工作之損失，
21 又伊之勞動能力減損達50%，計算至伊65歲止，受有418萬49
22 60元之損失，而系爭傷害導致伊痛苦不堪，受有600萬元之
23 非財產上損害，以上合計1112萬6219元，扣除伊已領取強制
24 汽車責任保險金82萬639元後，尚受有1030萬5580元損害。
25 菊島公司為張家煒之僱用人，就伊所受之損害，應與張家煒
26 負連帶賠償之責任等情。爰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7 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28 張家煒賠償1030萬5580元本息，另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
29 規定請求菊島公司就上開應賠償之部分與張家煒負連帶賠償
30 責任。其訴之聲明：（一）張家煒、菊島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0
31 30萬5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14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2 告假執行。

03 二、菊島公司則以：系爭車輛雖登記為伊所有，實為張家煒向伊
04 分期購買系爭車輛，並以該車輛為擔保並非受僱於伊擔任駕
05 駛員，伊對張家煒無指揮、監督之關係。本件事故發生之起
06 因係張家煒受呂妍靚指派為星耀公司運送貨物，張家煒與呂
07 妍靚發生爭執，原告為排解糾紛，遭張家煒捉住手臂並駕車
08 往前致原告摔倒受傷，並非於為伊執行職務時造成傷害，原
09 告請求伊與張家煒負連帶賠償責任，為無理由等語置辯。

10 三、張家煒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張家煒就原告因系爭行為所受損害，應賠償原告364萬4722
14 元。

15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張家煒之系
17 爭行為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8 (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638號提起公
19 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11年度訴字
20 第475號、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380號及最高法院113年度
21 台上字第755號判決張家煒犯傷害致重傷罪確定等情，有刑
22 事判決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49-270、457-459頁)，張家煒
23 未到庭或提出書面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則原告
24 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張家煒負損害賠償
25 責任。本院既認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張
26 家煒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另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所為同一
27 請求，自無庸再予以論述，附此敘明。

28 2.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9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3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1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02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說明各項損害範圍
03 認定之理由如下：

04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4月9日止
05 支出醫療費用8萬4660元部分，已提出醫療費用明細表、林
06 口長庚紀念醫院門診費用收據為證（本院重附民卷第31-77
07 頁、本院卷第355-369、437-439頁），是原告主張支出醫療
08 費用8萬4660元，應堪認定。另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需
09 購買尿布、凡士林、輔具用具（護腰、護膝、護腕）等用
10 品，已提出醫療用品費用明細表、估價單為證（本院重附民
11 卷第79頁、本院卷第429頁），衡以原告所受之傷害，上開
12 用品係住院期間及出院後所需，亦堪認定，應屬原告增加生
13 活上之需要之醫療用品費用，故原告主張支出醫療用品費用
14 2萬637元，洵屬有據。

15 (2)原告主張其因就醫支出交通費用1萬3600元部分，且其雖係
16 自嘉義縣○○市之家中前往桃園市龜山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7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就醫而支出交通費，但
18 願以自嘉義縣○○市至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嘉義長庚）
19 距離5.5公里按照當地計程車車資計算等語，依原告所提之
20 醫療費單據，原告確實是至林口長庚就診，自有支出交通費
21 之必要。原告以行車距離較短者做為計算其交通支出之費
22 用，自無不可。查嘉義縣計程車費率，起程1.25公里運價10
23 0元，續程每220公尺運價5元等情，有嘉義縣計程車費率可
24 參（本院卷第443頁）。原告每次就醫之距離為5.5公里，故
25 每趟計程車車資應為起程運價100元加計續程運價95元，合
26 計195元（計算式： $\langle 5.5-1.25 \rangle \div 0.22=19$ ，小數點以下四
27 捨五入， $100+19 \times 5=195$ ），原告主張其自110年4月16日起至
28 114年4月9日止往返就醫之次數為34次，亦有醫療費用明細
29 表為證（本院卷第431-435頁），應為可採。故原告每次往
30 返為390元，共計為1萬3260元，是原告主張必要交通費用為
31 1萬3260元，核屬有據。

01 (3)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
02 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
03 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
04 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
05 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
06 始符公平原則。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自110年3月26日起至
07 110年10月16日止由家人看護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
08 查原告因系爭傷害於住院期間（即110年3月26日至同年4月1
09 6日）及出院後6個月內因傷勢較不穩定，建議應休養並由專
10 人全日看護為宜，醫院平日、春節之全日看護費用為2500
11 元、3000元，有林口長庚回函可佐（本院卷第91-92頁），
12 堪認原告自110年3月26日起至110年10月16日止，確有接受
13 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性。原告雖未聘請看護而由家人看護代
14 理，但依上開說明，仍得請求賠償看護費。是原告以每日25
15 00元計算上開期間共205日之看護費51萬2500元（計算式： 2
16 $500 \times 205 = 512500$ ），即屬可採。

17 (4)關於不能工作之損失、勞動力減損所受損害部分：

18 ①原告因系爭傷害自110年3月26日起至110年10月16日之休養
19 復原期間均須他人全日照顧，此期間並無法工作，已如上
20 述。原告自承其於受傷需要休養而辭去星耀公司之工作，此
21 段時間原告亦無法覓得新工作，故該段時間應無任何勞動能
22 力可言。且原告自承其每月係領基本工資（本院卷第286
23 頁），因此，原告主張以最低薪資計算此段時間不能工作之
24 損害，應為可採。故原告主張其自110年3月26日起至110年1
25 0月16日止不能工作，而以每月基本工資2萬4000元計算，受
26 有16萬1032元（計算式： $24000 \div 31 \times 6 + 24000 \times 6 + 24000 \div 31 \times 16$
27 $= 16103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不能工作之損失，
28 應為可採，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9 ②原告休養期間後之勞動能力減損，經原告於113年9月5日前
30 往林口長庚接受勞動力減損評估之結果為勞動能力減損1
31 8%，有林口長庚回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233-235頁）。本

01 院認上開評估鑑定，係經該院醫師依原告現況施予理學檢
02 查、問診、病歷審閱；綜合各項評估，認原告外傷性腦出血
03 手術後，經門診理學檢查其簡易智能狀態測驗尚存反應以及
04 理解力較差、記憶力減退等情形，評估原告目前能從事如
05 廁、沐浴、自行打電話等基本生活功能，進階功能如開車、
06 準備食物、外出則無法自行處理；依據美國醫學會障害指引
07 評估，加以綜合病患賺錢能力、職業及年齡予以調整計算鑑
08 定後，調整計算其勞動能力減損18%，已充分說明鑑定之依
09 據及理由，自屬可採。雖原告主張林口長庚鑑定時並未考量
10 原告為司機之職業性質而認原告僅減損18%之勞動能力，顯
11 然過低，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應為50%云云。然查，原告為
12 高職畢業，並無取得職業駕駛執照，從事送貨及理貨之工
13 作，而星耀公司之工作則為其高職畢業後第一份工作，其僅
14 領得最低薪資，為原告自承在卷，並有其畢業證書可證（本
15 院卷第286、477頁），而原告既非長期從事職業司機之工
16 作，所領之薪資亦為最低薪資，足見其非因具有職業司機之
17 專長而取得星耀公司工作或因此取得較高薪資，故其仍可擔
18 任之工作即非侷限於司機一職，原告受傷後勞動能力雖有喪
19 失，但仍應可配合其身體狀況，應徵適當之工作。而原告雖
20 無法自行開車、準備食物、外出等，但此部分亦為許多身心
21 障礙者之情形，可藉由他人協助或社會福利部份給予人力及
22 物力之協助加以克服。因此，對於另尋適當工作，並非當然
23 造成障礙。另依據原告於113年9月13日進行心理衡鑑之結果
24 為原告為輕度認知功能缺損，其中自我引導、家庭生活、自
25 我照顧分量表為其相對強項能力，基本率皆不低。原告可理
26 解及使用日常溝通語句，語速適中，口語表達發音略含糊，
27 且講話過程結巴，在提取用詞、組織口語表達內容有困難，
28 面對測驗自信心低，遇到挫折時傾向直接放棄，有分心、恍
29 神情況，經鼓勵、提醒可配合完成測驗。鑑定報告建議原告
30 應定期回診追蹤及在原告能力範圍內，由家屬協助安排規律
31 事務、活動，並維持適度人際互動，以維持原告的認知功能

01 水準與社交表現，有精神科臨床心理照會暨報告單可證（本
02 院卷第485-487頁）。足見，原告現尚未超過30歲，雖受系
03 爭傷害後，各方面能力均有下降，亟待醫療及家庭、社會之
04 協助，然仍應認在適度的協助下，可逐漸恢復原告之自信心
05 及耐心，緩步回復其各方面之能力至相當程度。故而，原告
06 主張其勞動能力喪失應達50%云云，尚乏依據，不可採信。

07 ③原告係00年00月0日出生，系爭事故發生時任職於星耀公
08 司，每月領基本工資等語（本院卷第286頁）。而以系爭事
09 故發生時之每月基本工資2萬4000元計算，原告每年勞動力
10 損失之數額為5萬1840元（ $24000 \times 12 \times 18\% = 51840$ ），是自11
11 0年10月17日休養期間結束起算至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
12 應強制退休之年齡即65歲止（即151年10月6日），經依霍夫
13 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
14 核計其金額為117萬3272元【計算方式為： $51,840 \times 22.30928$
15 $178 + (51,840 \times 0.96986301) \times (22.64261512 - 22.30928178) = 1,$
16 $173,272.4006231846$ 。其中22.30928178為年別單利5%第40
17 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2.64261512為年別單利5%第41年霍夫
18 曼累計係數，0.96986301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3
19 $54/365 = 0.96986301$ ）。】。是原告因系爭傷害，勞動力減損
20 之損失為117萬3272元。

21 (5)原告因系爭傷害，受有身體上痛苦，修養回復時間非短，且
22 勞動能力因此減損18%，精神上自受有痛苦，原告請求非財
23 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參酌系爭事故時原告僅23餘歲，及
24 原告與張家煒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財產查詢結果
25 （本院個資卷第21-59頁），兼衡張家煒所為系爭行為之手段
26 方式、原告受傷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非財產上
27 損害，於250萬元範圍內為適當。

28 3.據上，原告因系爭傷害所受之損害為醫療費用8萬4660元、
29 醫療用品費用2萬637元、交通費用1萬3260元、看護費用51
30 萬25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16萬1032元、勞動力減損之損失
31 117萬3272元、非財產上損害250萬元，合計為446萬5361

01 元，而原告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82萬639元（本院
02 卷第371、403頁），經扣除後，原告得請求張家煒賠償之數
03 額為364萬4722元，逾上數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04 (二)原告請求菊島公司與張家煒負連帶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05 1.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6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
07 文。上開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所稱之
08 受僱人，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
09 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又將營業名稱
10 借與他人使用，就是否同意借與營業名義，具有選任之關
11 係，且借與後可中止其借用關係，對該借用名義者，亦具有
12 監督關係，則該借用名義者即屬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受僱
13 人。而上開規定所稱之執行職務，除執行所受命令或所受委
14 託之職務本身外，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
15 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
16 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亦應包括
17 在內。然若於客觀上並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或係
18 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者，即無本條之適
19 用。

20 2.經查：

21 (1)張家煒駕駛之系爭車輛登記為菊島公司所有，有汽車車籍查
22 詢資料可參（本院卷第141頁）。依張家煒於109年11月1日
23 與菊島公司簽訂「菊島海洋小客車租賃購車合約書」，前言
24 記載：「茲乙方（即張家煒，下同）將本約之小客車車體參
25 加甲方公司（即菊島公司，下同）掛牌為保證雙方利益起見
26 經雙方同意訂立本購車合約書……」；第2條約定「乙方將
27 其所有之小客車車體『廠牌：德國福斯Volkswagen 年份：2
28 016年5月 車身號碼：0000000000000000 顏色：灰色』乙
29 輛，自109年11月1日起參加甲方掛牌由甲方以其持有之營業
30 執照借供乙方自行對外營業使用」（本院卷第153-157
31 頁）；張家煒於刑事偵查中陳稱：其係任職菊島公司受蔡天

01 貴指示，但伊都是載人沒有載貨等語（本院卷第188頁之桃
02 園地檢署110年9月30日訊問筆錄）；及菊島公司於本院所
03 陳：伊是作包車旅行，跟旅行社合作，在張家煒分期付款完
04 成之前，這個車是靠行在菊島公司，如果張家煒用菊島公司
05 名義跑車的話，只要先講就用菊島公司開發票，但伊沒有派
06 過張家煒跑車，一次都沒有等語（本院卷第110頁）以觀，
07 可知菊島公司同意張家煒借用其名義營業，並將系爭車輛登
08 記為菊島公司所有，並約定可為菊島公司載送客人，在客觀
09 上足使人認張家煒係受菊島公司指揮、監督，駕駛系爭車輛
10 營業，依前開說明，固可認張家煒對菊島公司而言，屬民法
11 第188條1項所稱之受僱人。

12 (2)然菊島公司與張家煒間約定之職務內容乃為菊島公司載送旅
13 客，並不包括運送貨物，業經張家煒及菊島公司陳述如上。
14 且依張家煒於刑案偵查中所稱：伊於事發前一天係受呂妍靚
15 之指示，去訴外人阿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阿托公司）
16 取貨，並不是蔡天貴叫伊去的（本院卷第188頁之桃園地檢
17 署110年9月30日訊問筆錄），及呂妍靚於刑案中陳稱：事發
18 前一天伊公司請他（即張家煒）送貨，結果張家煒沒有送
19 達，隔天伊就開始追尋貨物，後來伊在桃園市觀音區福祥街
20 88號外面與張家煒見面，伊趴在車窗旁邊取貨，張家煒往前
21 開，伊尖叫一聲，原告才從公司衝出來，原告把伊手拔出
22 來，結果反被張家煒抓住，張家煒油門一踩就往前進，原告
23 就被拖著走等語（本院卷第198、200頁），並有110年3月25
24 日出貨單可參（桃園地檢署110年度他字第3827號卷第35
25 頁），足徵系爭行為發生時，張家煒並非執行載送旅客之行
26 為，係為星耀公司運送貨物而與呂妍靚發生爭執，此與為菊
27 島公司之載送旅客之職務行為間並無時間或處所之密切關
28 係，系爭車輛無菊島公司之名稱或資訊，客觀上不具備為菊
29 島公司執行業務之外觀，而係張家煒對原告之犯罪行為，且
30 依原告於刑案中所稱：伊會靠近張家煒開的系爭車輛，是伊
31 老闆娘在那邊要去拿車上伊公司的貨，伊只記得被開車拖行

01 等語（本院卷第206頁），可知原告知悉張家煒係受呂妍靚
02 之指示而為星耀公司運送貨物，應無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
03 之適用。故而，原告主張菊島公司應就張家煒所為之系爭行
04 為造成原告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
06 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張家煒給付364萬4722元，及
0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14日（本院重附民卷第83
08 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民法第233條第1項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0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
11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
12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宣告張家煒
13 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
14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6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1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19 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1 民事第二十二庭

22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

23 法 官 葉珊谷

24 法 官 黃珮禎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9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30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31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1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03 書記官 陳昱霖